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F407,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Xicheng District
Beijing,China 100031*

北 京 嘉 源 律 师 事 务 所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7

邮政编码：100031 E-MAIL：jiayuan@jiayuan-law.com

电话：(8610) 66413377

传真：(8610) 66412855

致：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敬启者：

本所接受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星科技”或“公司”）的委托，就海星科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本次股改”）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于2005年12月27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就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后，海星科技发生的与本次股改相关的事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及陈述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海星科技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原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原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海星科技本次股改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海星科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改方案的调整

根据海星科技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就本次股改方案协商沟通的结果，海星科技提出本次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共同签署了《关于同意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之协议书》，并经海星科技2006年1月10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决定将本次股改方案的对价安排的数量作出如下调整：

原方案为：“公司以现有流通股本7,480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取上市流通权。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4.583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2.600股。”

现调整为：“公司以现有流通股本7,480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取上市流通权。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5.600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3.084股。”

本所认为，海星科技本次股改方案之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存在执行对价安排之法律障碍。

二、本次股改已履行的程序

1、2005年12月28日，海星科技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并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并决定召开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股改会议”），同时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股改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委托。

2、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海星科技董事会于2005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董事会决议、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关于召开股改会议的通知、独立董事意见函、保荐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等文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海星科技公告本次股改方案之后，董事会协助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通过热线电话、传真、网上路演等多种形式进行了沟通协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提出海星科技本次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已签署了《关于同意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之协议书》和《关于同意对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的函》，并经海星科技董事会2006年1月10日会议决定，对本次股改方案中的对价安排的数量进行了调整。

5、公司董事会已根据调整后的股改方案修订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股改方案的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股改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就本次股改方案的调整事宜出具了补充保荐意见书；本所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符合《操作指引》第十一条之规定。

三、其它事项

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海星科技之非流通股股东无锡智慧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的11万股已于2005年7月29日被司法冻结。无锡智慧投资有限公司共计持有海星科技股份33万股，占股份总数的0.15%，占非流通股份总数的0.23%。

截止2005年12月31日，海星科技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形。

本所认为，海星科技上述非流通股份冻结事项不影响本次股改对价安排的执行，亦不构成本次股改的法律障碍。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海星科技本次股改方案之调整符合有关股权分置改革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存在执行对价安排之法律障碍；无锡智慧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之冻结不影响本次股改对价安排的执行；本次股改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操作指引》之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郭 斌 _____

经办律师： 郭 斌 _____

贺伟平 _____

二〇〇六年一月十日